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戴沁滢
電話：3322101*7352
電子信箱：18403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200981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98116A00_ATTCH2.xls)

主旨：有關大陸地區四川省雅安市地震造成當地居民生命與財產損失，為協助賑災，請鼓勵所屬公教員工自由樂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大陸地區四川省雅安市於102年4月20日發生芮氏規模7.0強震，造成當地居民生命與財產損失，為協助賑災，本府社會局業已開立賑災專戶，請鼓勵所屬公教員工發揮人溺己溺、人飢己飢的精神，自由樂捐，以協助災民度過危機及難關。

二、捐款方式：

(一)自由樂捐款項，請各機關(構)學校指定專人收款並造具捐款明細表(如附表一)，至郵局辦理劃撥，郵局劃撥帳號：50257317，戶名：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四川雅安震災捐款專戶。

(二)請各二級機關及學校於5月7日(星期二)下班前將劃撥收據影本及捐款明細表送一級機關及教育局彙整，由各一級機關及教育局將劃撥收據影本、捐款明細表及彙整表



1020002970

(如附表二)於102年5月10日(星期五)下班前送至本府社會局。

(三)請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於102年5月10日(星期五)將劃撥收據影本及捐款明細表送至本府社會局。

三、依財政部90年9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00455181號令，個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事業單位之員工，其賑災之捐獻係由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事業等單位經收彙總捐獻，致僅取得一張統一捐獻收據者，可憑各該機關、團體、學校或事業單位填發載明受捐贈單位名稱之收據，申報綜合所得稅列舉扣除。本府社會局將依捐款總金額開立收據予各機關學校，捐款人部分，則由各機關學校另行開立收據(捐贈單位為各機關【構】學校)予捐款人。

四、各機關(構)學校對捐款事宜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府社會局承辦人林奇惠小姐，電話：3322101轉6403。

五、檢附捐款明細表及彙整表各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各鄉鎮市公所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副秘書長室、顧問、參事、技監辦公室、參議辦公室

室
2018-04-23
17:06:25
文
章

